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 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 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主)。 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等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二、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 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 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 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 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 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 受前二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公司仍須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 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四、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若未經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 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 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如為急件,則視 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 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但尚未超過二年之調查報告,並 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審查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 合理性,且亦應評估其風險性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應否取得擔保品。

第 六 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借款人

一、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為信評欠佳之借款人,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者,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 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 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 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七條 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 請法律顧問(或本公司法務部門)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 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 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 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 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 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 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 計息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 除依金融機構計算該借款幣別利息之慣例天數即得利息額。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 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十二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

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償債)憑證註銷 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 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 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 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 二、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並以申 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 處分及追償。

第十四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五條 辨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 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 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

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予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七、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 定認定之。

另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 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子公司應 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 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 之一 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以上。
- 三、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 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

三、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